南投縣鹿谷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南投縣鹿谷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
二、組織: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於校務會議中推派行政人員代表，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組長之中遴選擔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學年主任遴選擔任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組織及運作:

(一) 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(排汗、透氣、不透光、不需繡上學號、姓名)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五)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六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七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八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九) 本校學生於每週二重要活動、逢戶外教育日及運動會應穿著本校制服。

(十) 國樂團等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制服。

(十一) 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（十二）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教導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五、執行作法:

一、第一階段：宣導期（開學日起至9月底）配合友善校園週、學生朝會、班會等時機，宣教各項服儀穿著要求事項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執行期（自10月初起）

（一）各班導師每月依學校行事曆排定服裝儀儀容檢查時間，依教導處所規定之檢查項目，對全班實施服儀檢查。

（二）訓導組長當週對不合格學生服儀實施複檢，複檢後仍不合格採口頭勸說，並與家長連絡了解當中因由，盡力輔導規勸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
二、不定期抽查：訓導組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林佳[illegible]　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蘇千惠　校長：南投縣鹿谷國小校長黃應欽